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57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鍾美妹

選任辯護人 許嚴中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67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鍾美妹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四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未扣案之鍾美妹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504號帳戶（全帳號詳卷）沒收。未扣案之洗錢財物新臺幣一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鍾美妹預見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使用，極可能遭他人自行或轉由不詳人士使用供實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詐欺被害人並指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用，再將該犯罪所得提取轉出，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犯罪所得真正去向而逃避檢警追緝，仍基於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與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8月12日14時46分許，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之指示，前往址設花蓮縣○○市○○路000號之花蓮中山路郵局，開通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504號帳戶（全帳號詳卷，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網路郵局功能，並於同日14時53分許將

01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747
02 號帳戶（全帳號詳卷）設定為本案郵局帳戶之約定轉帳帳戶
03 （下稱本案約定轉帳帳戶），復於同年月13日、14日間之某
04 時許，在花蓮縣花蓮市民國路之統一超商愛民門市寄交本案
05 郵局帳戶之提款卡與對方，並以通訊軟體LINE將本案郵局帳
06 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傳送予對方，而供該
07 不詳之人或所屬詐騙集團使用，容任他人作為詐騙不特定人
08 匯款之人頭帳戶，以此方式幫助詐騙集團從事財產犯罪及掩
09 飾犯罪所得之去向。嗣詐騙集團成員取得鍾美妹所有之本案
10 郵局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11 洗錢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鍾美妹主觀上得預見有以網際
12 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乙情，且起訴之犯罪事實亦未認定），
13 以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詐騙手法，致林淑惠、曾九牛陷於錯
14 誤，而依該詐騙集團成年成員之指示，於附表各編號所示之
15 匯款時間，將所示之金額匯入本案郵局帳戶內後，詐騙集團
16 成員隨即將該等款項網路轉帳至上開約定轉帳帳戶內，藉以
17 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進而掩飾或隱匿部分犯罪所得
18 之去向、所在，其中曾九牛匯入之被害款項新臺幣（下同）1
19 00元，因詐騙集團成員未及轉匯至他帳戶，該等犯罪所得因
20 而經圈存止付於本案郵局帳戶內。

21 二、上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可資證明

22 （一）被告鍾美妹於本院準備、審理程序中之自白。

23 （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2月25日儲字第1130079521
24 號函暨網路郵局暨相關儲匯壽業務服務申請書、網路郵局
25 約定轉帳申請書、客戶歷史交易清單。

26 （三）如附表「證據」欄所示之證據。

27 三、論罪、刑之減輕及酌科

2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9 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
30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31 （二）被告提供本案郵局帳戶資料之一行為，幫助正犯詐騙告訴

01 人林淑惠等2人，並幫助正犯洗錢，屬想像競合犯，應依
02 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3 (三) 被告係基於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故意，對正犯資以助力
04 而參與實行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並審酌被告
05 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
06 等情，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
07 被告於偵查中否認主觀犯意，自無適用自白減輕其刑之規
08 定。

09 (四)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1. 被告前無經法院判處罪
10 刑之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可認素行尚佳；
11 2. 被告已預見交付金融帳戶資料予不詳之成年人或所屬詐
12 騙集團，極可能遭他人使用而供作詐欺取財或掩飾不法所
13 得去向之人頭帳戶，竟交付本案郵局帳戶資料供詐騙集團
14 成員使用，致告訴人林淑惠、曾九牛因受騙而分別受有財
15 產損害及增加渠等尋求救濟之困難，而助長財產犯罪之猖
16 獗，影響社會正常經濟交易安全，被告所為殊值非難；3.
17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雖有調解意願，惟因資力不佳而無法
18 賠償（見本院卷第67頁），且事後報警之犯後態度，有辯
19 護人提供之報案紀錄可佐（見本院卷第81頁）；4. 被告犯
20 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所生損害及於本院審理中
21 自陳之學歷、工作、婚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
22 卷第77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
23 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規定，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
24 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5 四、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26 宣告緩刑與否，固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27 項，惟法院行使此項職權時，除應審查被告是否符合緩刑之
28 法定要件外，仍應就被告有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
29 亦即應就被告犯罪狀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
30 宣告而策其自新等情，加以審酌；法院行使此項裁量職權
31 時，應受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即必須符合所適用法律授權

01 之目的，並受法律秩序之理念、法律感情及慣例等所規範，
02 若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時，得認係濫用裁量權而為違
03 法。又行為人犯後悔悟之程度，是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以
04 彌補被害人之損害，均攸關法院諭知緩刑與否之審酌（最高
05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232號判決意旨參照）。辯護人雖主
06 張：被告前無前科紀錄，案發後被告報警，足認被告已知所
07 警惕，無再犯之虞等語，然本院審酌被告尚未賠償與告訴人
08 分毫，本案全體告訴人所受損害均尚未獲得填補，另考量被
09 告個人狀況及綜參其他量刑因素，而予以宣告如主文所示之
10 刑，已屬從寬，就本案整體犯罪情節以觀，尚無暫不執行被
11 告刑罰為適當之情事，是本院認本案尚不宜給予緩刑之宣
12 告，附此敘明。

13 五、沒收

14 （一）犯罪所得部分：

15 被告固有將本案郵局帳戶資料提供予詐騙集團遂行詐欺取
16 財、洗錢之犯行，惟卷內尚乏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此獲有
17 報酬或因此免除債務，難認被告有何實際獲取之犯罪所
18 得，自無從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9 （二）犯罪工具部分：

20 被告所提供之本案郵局帳戶之帳戶資料，屬被告本案犯罪
21 所用之物，而查本案郵局帳戶，尚未經終止銷戶，本院因
22 認該帳戶，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
23 後再供其他犯罪之使用；且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申設
24 的銀行及機構註銷該帳戶即可達沒收之目的，因認無再諭
25 知追徵之必要。

26 （三）洗錢財物部分：

27 1.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28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業於1
29 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
30 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洗錢犯罪客體）之沒
31 收，應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1 2.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02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3 沒收之。」，參諸其修正說明略以：「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
04 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洗錢
05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
06 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
07 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等語，
08 可見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洗錢犯罪客體雖
09 不限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者始得沒收，然修正此條項之目
10 的，既係為澈底剝奪不法利得，避免洗錢犯罪行為人經查獲
11 之相關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洗錢犯罪行為人所有
12 而無法沒收之情況發生，是有關洗錢犯罪客體之沒收，自仍
13 應以業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限，若洗錢犯罪
14 行為人所經手或管領支配之財物、財產上利益已移轉予他人
15 而未經查獲，自無從宣告沒收。

16 3.經查，告訴人遭騙之款項，雖經詐騙集團成員轉匯至本案約
17 定轉帳帳戶，惟告訴人曾九牛匯入之被害款項中，尚有100
18 元未及轉匯，有前引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函文及客戶歷
19 史交易清單可稽（見本院卷第25、31頁），此為本案所隱匿
20 之洗錢財物，且尚未經提領轉匯，被告仍得管理處分，應依
21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2 否均沒收之，且未扣案，併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諭知
2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六、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
25 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顏伯融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賢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李珮綾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2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03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04 之日期為準。

05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06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07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08 之意思相反)。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徐代瑋

11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民國)及 金額(新臺 幣)	匯入帳戶	證據	備註
1	林淑惠	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1日許，在社群軟體Facebook刊登公開投資廣告，林淑惠閱覽後陷於錯誤，並聯繫對方，詐騙集團成員向其佯稱：下載虛偽投資APP「恆逸」以進行股票交易，並需繳交服務費等語，致林淑惠陷於錯誤而依其指示匯款。	113年8月14日9時12分許，匯款15萬元 113年8月14日9時13分許，匯款13萬元	本案郵局帳戶	1.告訴人林淑惠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32至35頁)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卷第27至31、36至37頁) 3.告訴人林淑惠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見警卷第38頁) 4.告訴人林淑惠台北富邦銀行存摺封面影本(見警卷第39至41頁) 5.告訴人林淑惠第一銀行存摺封面影本(見警卷第42頁) 6.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警卷第43至44頁) 7.告訴人林淑惠遭詐騙案交款一覽表(見警卷第45頁)	起訴書附表編號1

01

2	曾九牛	<p>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1日許，於社群軟體「TikTok」結識曾九牛，並提供拍賣商城「Rakuten」之網址要求曾九牛下載以創建個人商城，並向曾九牛佯稱：啟動商城需要先儲值等語，致曾九牛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p>	<p>113年8月14日10時43分許，匯款10萬元</p> <p>113年8月14日14時9分許，匯款10萬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告訴人曾九牛於警詢中之指述（見警卷第51至53頁） 2.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新生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記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第49、55至62頁） 3. 詐騙集團成員之抖音帳號頁面擷圖、告訴人曾九牛「Rakuten」個人賣場主頁擷圖（見警卷第63頁） 4. 告訴人曾九牛與詐騙集團成員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網路銀行轉帳紀錄擷圖（見警卷第64至67頁） 	<p>起訴書附表編號2</p>
---	-----	-------------------------------------------------------------------------------------------------------------------	--------------------------------------------------------------	--	----------------------------------------------------------------------------------------------------------------------------------------------------------------------------------------------------------------------------------------------------------------------------------------------------------------	-----------------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4 （幫助犯及其處罰）

0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6 亦同。

0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普通詐欺罪）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2 金。

1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1 以下罰金。